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0日，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定向发行股份数量360,000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倪秀娟	360,000	12.50	4,500,000	现金
合计	-	360,000	-	4,5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7月13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7月13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年7月13日18:00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0年7月13日前，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	2000001751570003524198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认购对象在将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时，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投资款”。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对于在2020年7月13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20年7月13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

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倪秀娟
电话	0575-88408001
传真	0575-88408006
联系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江中路 359 号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